

# 重庆工程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

质管办函〔2025〕24号

## 重庆工程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5年本科课程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掌握课程建设现状，提高课程建设质量，根据学校专项评估工作进程安排，拟开展2025年课程评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估对象

按照课程评估与专业评估同步展开、压茬推进，主干课程、核心课程先行一步的工作思路，本次课程评估对象包括：

(一) 各二级学院开设的所有专业近三年未参加过校内课程评估的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方向课，每个专业（2024年前设置）不少于2门；各二级学院专业集中实践课不少于1门；获得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认定的课程不在此次受评行列。

(二) 基础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大学生素质教育中心归口管理课程中的1门课程。

(三) 校级首批“人工智能+”重点建设立项课程原则上应参加本次课程评估（立项名单见附件1）。

## **二、评估依据**

《重庆工程学院本科课程评估实施办法（试行）》（渝工程院质管办〔2020〕3号）

## **三、评估内容**

各课程负责人对照《重庆工程学院2025年度本科课程评估标准》（附件2），认真梳理课程建设进展、实施成效、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重点关注**OBE**理念落实、人工智能应用、项目库和案例库建设及应用、课程考核评价改革等情况，发现课程建设和教学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和改进下一步工作思路，确保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 **四、评估程序**

### **（一）课程评估申报**

11月10日前，各教学单位根据课程评估实施办法要求，由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教学单位汇总后，制订自评计划（含参评课程名单），成立本单位课程评估小组，并报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备案。

### **（二）教学单位自评**

1.课程负责人要对照课程评估实施办法，结合所负责的课程填写《重庆工程学院本科课程评估报告》（附件3），根据课程类型收集整理有关支撑材料，包括**教师教学相关材料**，如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计划、教案、课件、实验项目指导书（或任务书）、课程考核方案（含试卷）、课程教学总结（或分析报告、目标达成度报告）、教材（封面、目录）、教师获奖证书、教学论文等；**学生学习成果材料**，如近三年课后作业、实验报告、小论文、设计作品等典型样

例（每期不少于 10 份）、学生获奖证书等，并准备汇报 PPT。

2. 教学单位按照自评计划，邀请专家开展课程自评工作，并形成专家评估意见。自评结论“优秀”不高于 30%。

3. 各教学单位于 11 月 18 日前完成自评工作，并于 20 日前将参评课程的《重庆工程学院本科课程评估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包括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计划表、教案、课件、考核材料、课程特色材料及其他材料等）上传至学校教学能力测评系统。

### （三）学校复评

根据需要，学校将在 11 月 25 日前完成参评课程的复评工作，其中，对自评为“优秀”等级的课程予以重点评估。

### （四）结果公布

质管办于 11 月 30 日前将本次课程评估意见反馈给各二级学院，并将评估结果予以公布。

##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教学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系室负责人要关注进展，凝聚行动合力，切实把本次课程评估工作抓紧抓好。

**（二）统筹合理安排。**各教学单位要吃透实施办法精神，做好统筹计划，采取分步推进方式，合理安排评估进程，严格按时间节点完成课程评估工作。

**（三）加强引领示范。**各教学单位要从实际出发，严格要求，坚持质量为本，真正将富有建设成效的课程评价出来，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 附件：1.首批校级“人工智能+”重点建设课程立项名单  
2.重庆工程学院2025年度本科课程评估标准  
3.重庆工程学院本科课程评估报告

重庆工程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

2025年11月6日